镇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镇 江 市 法 学 会
江苏镇江法治政府研究院

镇社科字〔2025〕12号

# 关于申报2025年度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法学专项课题的通知

各辖市区法学会，市委党校，各政法单位，在镇高校，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法学会各专业研究会，各社科普及基地，法治政府研究院各研究中心，市各有关单位：

为不断繁荣法学研究，积极服务法治实践，进一步深化法治镇江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度市社科应用研究法学专项课题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及立项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学理论研究，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

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致信及中国法学会“九代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政法工作部署，聚焦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镇江、法治镇江实践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学术价值与应用价值并重，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盼，为中国式现代化镇江新实践贡献更多的法治力量。

**二、课题类型及研究内容**

2025 年度法学专项课题由市社科联（院）、市法学会、市法治政府研究院联合组织，既作为市法学会年度法学研究课题，又作为市社科应用研究专项课题，以三部门名义联合审批结项。

1. 课题分类：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自选课题。

2. 研究内容：原则上需从本通知所附《课题指南》（附件 1）中选定，具体申报题目可以围绕“指南”自主拟定；另行申报题目的，需紧扣区域法治实践主题，经归口的所属各系统、各条线或所属地县级法学会同意。

3. 资助经费：课题经费可由申报人所在单位视情予以适当补贴，对批准立项的重点课题和获奖课题经费可由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经费视情予以适当补贴。补贴经费需合规合理，按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三、申报条件**

1. 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独立开展及组织指导研究工作的能力，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

者并带领课题组开展研究工作，担负实质性研究任务，主持人以外的组成人员须具有相应的研究能力并承担具体研究任务。

2. 一般情况下，课题申请人（主持人）和三分之二以上课题组成员须为本市法学、法律工作者（含在镇高校）；专业性强或学术影响力大的课题，鼓励与本市以外的高校或实务部门联合申报。

3. 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同时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另外一个课题。课题主持人原则上为 1 人，联合申报课题主持人原则上不超过 2 人，课题组成员（含主持人）应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7 人。

4. 申报重点课题应由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共同组成课题组，鼓励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课题研究，深化与地方企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合作；课题主持人须在市级机关或法律实务部门担任处级及以上职务或具有高级职称或法学博士学位。

5. 申报一般课题、自选课题的主持人须具有中级职称或法学硕士学位，或法律实务部门科级以上职务。

6. 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应承诺积极支持，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

**四、注意事项**

1. 课题主持人及课题组成员应遵守《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办法》（镇社科字〔2022〕16 号）和镇江市法学会法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暂行）（镇法会字〔2025〕2 号）的相关规定。

2. 申报结束后由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牵头组织立项评审，经市社科联（院）、市法治政府研究院、市法学会批准后择优立项，立项课题通过市社科联官网和市委政法委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同时转发至辖市区（县级）法学会与各系统、各条线，不发个人书面通知。课题申请未被批准立项的，不另行通知。

3. 所有立项课题必须于当年第三季度完成结项。正在承担省、市法学会课题未取得结项证书的、或正在承担法学会以外机构有相同研究内容课题的不得重复申报。

4. 课题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如发现申报不实情形的，将视情进行不予立项、结项或撤销立项、结项、通报批评、暂停或取消其课题申请资格等处理。

**五、申报方法**

1. 课题申报采取由市级主管单位、牵头归口部门及市法学会、所属地（县级）法学会分别归口、集中申报形式，申请人请将课题申报材料报送至牵头归口单位，经课题归口单位择优筛选后统一报送市法学会，同一课题不得多头报送。

2025年市社科应用研究法学专项课题牵头归口单位分别如下:

（1）全市法院系统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归口

（2）全市检察系统由市人民检察院归口

（3）全市公安系统由市公安局归口

（4）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含律师、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行业机构）由市司法局归口

（5）全市党校系统由市委党校归口

（6）在镇监狱条线由江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归口

（7）在镇高校条线由市法学会秘书处归口

（8）不属于以上系统、条口的申请人由所在地县级法学会归口

各牵头归口单位具体联系方式见《2025 年度市社科应用研究法学专项课题归口管理信息表》（附件 2）。

2. 课题申请人需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规范使用 word 版式填写《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法学专项）课题申报表》（附件 3）（可在镇江市社科联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下载，网址：http: skl.zhenjiang.cn），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在相关承诺处签名，由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申报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3. 《申报表》合规齐全后，申请人需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牵头归口单位有另行补充要求的服从其补充要求。

4. 不属于政法系统、党校系统的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申报法学专项课题的，可直接报送市法学会。市法学会地址：南徐大道 68 号市政府 5 号楼市委政法委 423 室，联系人：万平平，工作电话 80826299，工作邮箱 zfwfxh@163.com。纸质材料如邮寄，请务必使用 EMS。

**六、申报时间**

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截止（以邮戳日期为准）。

附件：1. 2025年市社科应用研究法学专项课题指南

2. 《2025年市社科应用法学专项课题牵头归口单位信息表》

3. 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法学专项）课题申报表

镇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镇江市法学会

江苏镇江法治政府研究院

2025年3月18日

附件 1

# 2025 年市社科应用研究法学专项课题指南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在镇江的实践研究

2. 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逻辑与镇江实践路径研究

3. 持续优化本地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实践研究

4. 促进地方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机制研究

5. 推进镇江信访工作法治化实践研究

6. 推进专门学校规范化建设，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综合治理实践研究

7. 推进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及实践研究

8.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镇江，加强监地对接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持续压降重新犯罪率实践研究

9. 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多元化解矛盾风险等社会治理创新研究

10. 推进数字法院、数字检察建设，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以数智化转型重构国家安全工作体系研究

11. 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及其优化研究

12. 地方人大代表履职制度创新研究

13. 镇江市涉外法治建设实践与发展研究

14. 网络安全风险和治理研究

15. 涉及民生保障的法治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附件 2

# 2025 年市社科应用法学专项课题归口单位信息表

| 系统、条线 | 归口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法 院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尤 洁 | 19851178218 | 2422523319@qq.com |
| 检 察 | 市人民检察院 | 侯 滨 | 15862934260 | houbin0925@163.com |
| 公 安 | 市公安局 | 毕 克 | 18362895381 | 835770910@qq.com |
| 司法行政 | 市司法局 | 许 丹 | 15906107853 | 330923035@qq.com |
| 党 校 | 市委党校 | 吴 楠 | 17851000520 | 1020295054@qq.com |
| 在镇监所 | 江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 王梅莲芳 | 13776566336 | 1257020766@qq.com |
| 在镇高校 | 市法学会秘书处 | 梅 园 | 15006107399 | meiy1229@163.com |
| 不属于以上系统、条线 | 所在地县级法学会 | 丹阳：侯飞军 | 15952825704 | 465830350@qq.com |
| | | 句容：徐佳楠 | 13115025509 | jrswzfw@163.com |
| | | 扬中：戚金林 | 18105287677 | 3234736579@qq.com |
| | | 丹徒：刘 毅 | 15896382082 | 15969569@qq.com |
| | | 京口：颜成东 | 15952907128 | jkzfw3330@163.com |
| | | 润州：宗子怡 | 15365999372 | 76910941@qq.com |

附件 3

# 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法学专项）课题

# 申 报 表

项 目 名 称:

项目负责人:

所 在 单 位:

填 表 日 期:

课 题 分 类:

镇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印制

2025 年 3 月

**申请者承诺：**

本人对填写的各项内容真实性负责，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同时遵守镇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镇江市法学会的有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镇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镇江市法学会、镇江法治政府研究院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申请者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的争议。如获准立项，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镇江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镇江市法学会、镇江法治政府研究院的有关规定，为本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做好课题研究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对本课题的完成提供信誉保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一、课题申请者基本情况

| | |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学历 | | 专业职称 | | 研究专长 | |
| 工作单位 | | | | 行政职务 | |
| 以往承担课题和学术研究的主要情况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办： | 宅： | 手机： | | |
| E-mail | | | | | |

| 课题组成员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行政职务或职称 | 研究专长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课题设计论证（请详细填写，可以附页，2000 字左右）

| |
|---|
| 1、本课题研究所涉及的研究背景，研究现状及课题重要性分析。 |
| |
| 2、本课题研究的基本内容、主要思想或主要观点，研究重点及难点、突破点分析。 |
| |

| 3、本课题研究的具体方法以及研究的阶段性计划。 |
| --- |
| |

## 三、预期研究成果

| 序号 | 总报告题目 | 完成时间 | 预计字数 | 承担人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报告题目 | 完成时间 | 预计字数 | 承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经费预算(可不填)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 金额（元） |
|---|---|---|---|
| 1 | | | |
| 2 | | | |
| 3 | 合计 | | |
| 推荐单位给予的配套经费 | | 其它经费来源 | |
| 经费管理单位及开户银行、帐号、地址 | 帐号：<br>开　户：<br>户　名： | | |

## 五、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本课题负责人或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招标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能否给予相应的配套经费；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
| 单位公章<br><br>单位负责人签名：<br>年　　月　　日 |

## 六、专家评审组评审意见

<table>
<tr><td colspan="2">专家人数</td><td colspan="3"></td><td>表决结果</td><td></td></tr>
<tr><td colspan="2">赞成票</td><td></td><td>反对票</td><td></td><td>弃权票</td><td></td></tr>
<tr><td>建议立项意见</td><td colspan="6">专家组负责人签字：<br>年　　月　　日</td></tr>
<tr><td>评审未通过原因</td><td colspan="6">1. 选题不够重要;<br>2. 课题设计目标不够明确;<br>3. 课题创新性不够;<br>4. 课题论证不充分;<br>5. 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或方法欠妥;<br>6. 负责人或课题组的研究力量不宜承担此项目;<br>7. 不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条件;<br>8. 经过比较，本项目有更合适的承担者;<br>9. 其他原因（加以说明）:<br><br>专家组负责人签字：<br>年　　月　　日</td></tr>
</table>

## 七、镇江市社科联（院）审批意见

| |
|---|
| 负责人签名：<br>年　　月　　日 |